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6、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7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登记。

8、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登记。

12、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 21.00 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3、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 16.20 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7、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22、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届满，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 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届满。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草案》规定，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目标Am</th><th>考核目标An</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td><td>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58亿元</td><td>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38亿元</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6.20亿元</td><td>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5.72亿元</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Am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58亿元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3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6.20亿元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Am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58亿元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3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6.20亿元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5.72亿元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2210015 号），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 亿元；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1670010 号），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 亿元；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1820025 号），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 亿元。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目标 Am≥6.20 亿元，An≥5.72 亿元，公司实际完成值 A=1.61 亿元+1.82 亿元+2.06 亿元=5.49 亿元，A<An，故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														

	例 $X=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并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